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190号

申请人：胡舟舟。

被申请人：东莞市宏悦饰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村工业大道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2377154G。

法定代表人：徐晔。

申请人胡舟舟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宏悦饰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宏悦饰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宏悦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4日，现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法定代表人为徐晔，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销：饰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编制品。股东为徐晔、刘东龙。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东莞市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除发现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1180.35元外，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截至2025年9月15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5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209700.11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宏悦饰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

位于东莞市石排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胡舟舟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胡舟舟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宏悦饰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